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40043103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三條第六款。  
公告事項：指定犬、貓為寵物食品之寵物種類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